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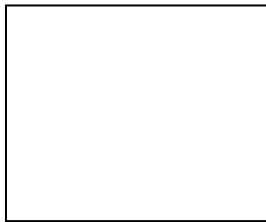
招標、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- 一、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名稱：109-U109000923 建置「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」服務案
- 二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收件。
110年4月27日(二)10:00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。
- 三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- 四、招標機關聯絡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：052721001-1371 傳真：05-2720680。
- 五、採購項如屬工程或涉及勞安或廠商應投保必要保險，並確實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規及「南華大學危害告知單」聲明事項並設置必要「勞安及施工安全設備設置」
- 六、廠商如因履約(含履約中過失及未依契約規定履約)致第三人有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等情形，概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本案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招標文件、招標規範(規格書)、廠商投標文件及開標會議記錄等文件，均屬本契約一部分，除有違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機關不予開決標、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外，開標當日，經機關宣布決標且廠商用印後，視同本契約生效，並以決標當日為契約生效日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- 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- 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- 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- 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- 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，個人請填寫身份證號)：
- 六、投標總標價：

新 臺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- 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八、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(公司登記印鑑)

九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，視同完成簽約)

- 一、 契約編號：109-U109000239
- 二、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(契約案名)：建置「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」服務案
- 三、 開標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 : 。
- 四、 履約期限： 決標後 7 日曆天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 ，保固一年。
- 五、 契約金額 (預估值，實際依機關需求及驗收結算總價為主)：

新 臺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- 六、 其他事項:本契約文件經機關宣布優勝廠商、經議價決標，廠商及機關首長用印後，視同正式契約簽署完成。廠商同意依: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招標文件、招標規範、規格、圖說及開標會議記錄等契約文件履約。
- 七、 廠商如未依規定履約，機關除得不予支付廠商契約價金外，廠商需賠償機關以決標總價 40%計之損害賠償金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決標廠商：

公司授權出席代表人：

(公司登記印鑑及負責人章；或其委託及授權開標當日代表人及其行使印模)

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